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方大維

相 對 人 劉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我國之居留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有內政部移民署資料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相對人居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荏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